项目编号：YCXM-2026059

# 2026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 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招标编号：YCXM-2026059）**

**项目概况**

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日 时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6059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5 栋 11 层 11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5 栋 11 层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

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27 号

联系方式：付帅 029-87344246/18059089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6 室

联系方式：181193114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艳

电话：18119311406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27号<br>联 系 人：付帅<br>电 话：029-87344246/18059089535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6 室<br>联系人: 李阳艳<br>电　话:18119311406 |
| 2.2.2 | 项目名称 | 2026 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
| 2.2.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2.2.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
| 2.2.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 7.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br>2、联系部门：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3、联系电话：18119311406<br>4、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6 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2.1 | 报价要求 | 1)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br>2）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br>3）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br>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br>5）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 |
| 12.2 | 最高限价 | **肆拾玖万整（￥490000.00 元），报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br>（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动；<br>（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br>**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3.2 | 开标现场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的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5.2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
| 16.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br>副本的份数：贰份；<br>磋商报价表：壹份；<br>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br>电子版包括：<br>（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br>（2）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
| 17.6 | 印章 |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 | 1、密封包装方式：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包装密封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r>（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br>（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及“请勿在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18.3 |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 需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T5 栋 11 层 1103 室<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br>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br>磋商程序为：<br>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br>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br>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br>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br>收取账户：<br>户　　名：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br>账　　号：61050173660000000647 |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若有）；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

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有关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历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须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

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质疑投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及内容的履约情况。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自行拟定）

30.8.2 联系部门：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4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
| | | |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 |

| | | | | |
|---|---|---|---|---|
| | | 应性审查 | 度 | 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分） | 赋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1.最低有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br>2.按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2 | 技术 80 分 | 项目理解 | 10分 |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理解程度（包括整体项目需求、每项服务需求等）： 1）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分析正确、合理得 10 分；2）对本项目基本理解，分析基本正确、合理得 7 分；3）对本项目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4 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服务计划 | 10 分 |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总体计划，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及目标②服务理念及特色。 1）计划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较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3）不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方案 | 15 分 | 根据项目要求及特点，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等。 1）考虑充分、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较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3）不全面、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应急保障措施 | 15 分 | 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就重大或突发事件、突发性任务 、不可抗力因素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 |

| | | | | |
|---|---|---|---|---|
| | | | | 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工作流程、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准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15 分 ； 2）应急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 10 分；3）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5 分 | 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机制、工作流程、服务保障以及服务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证达到项目实施目的等。1）该项措施详细准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 足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措施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3）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够，得 5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 | 5 分 | 1）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团队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5 分；2）团队成员组织结构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3）团队成员组织结构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合理化建议 | 5 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1）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得 5 分； 2）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得 3 分；3）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5 分 |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项目的完成是否全面认真、是否派遣人员驻扎现场等方面作出承诺。1）该项承诺详细、服务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2）承诺比较详细、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3）承诺不够全面，可行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够，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 | 业绩 | 10 分 | 提供 2023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

| | | | | |
|---|---|---|---|---|
| | 10 分 | | | 准，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br>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br>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br>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

**一、项目总体目标**

组织我省 50 家以上优势特色园艺产业重点企业及主产县区有关人员，集中举办 1 场招商推介活动，主要包含组织参展企业赴长三角当地龙头企业实地考察 1 次、举办 1 场专题推介会和企业需求对接座谈会等内容，为我省“菜茶菌药”4 大产业链重点县区及其他涉农生产企业搭建招商推介平台，推动重大产销项目对接顺畅，优势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区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不断提升产品品牌附加值，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增添动力。

**二、实施内容**

**1.组织 1 次实地考察**

组织我省 50 家以上优势特色园艺产业重点企业，依托长三角重要商贸物流枢纽的优势，遴选长三角 3-5 家在农产品流通、大型商超连锁、生鲜供应链及食品加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作为考察对象，重点考察销区龙头企业的采购标准、品控体系、仓储物流规划及终端消费需求偏好，在考察过程中由销区企业高管或业务负责人进行实地讲解，参展企业可就供应链协同、产品准入标准、订单履约能力等核心痛点进行面对面交流，为后续精准对接奠定信任基础。

**2.举办 1 场专题推介会**

活动会期间，组织 1 场专题推介会，设立集中展示、专题推介和现场签约环节。通过实物陈列、多媒体展播、现场品鉴体验等多元化形式，集中展示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全方位推介我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及企业品牌。在专题推介环节，由带队领导作主旨推介，全面阐述我省农业资源禀赋、产业发展优势、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及营商环境。对达成实质性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集中签约。同时，邀请相关行业协会、大型采购商代表进行市场趋势分享，解读长三角消费市场新需求，引导参展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

**3.举办 1 场对接洽谈会**

会前全面收集参展企业、销区采购商“供给需求清单”。进行双向预匹配，提前锁

定高意向合作对象，座谈会采取“需求发布+定向洽谈”的结构化模式。由重点采购商、电商平台、餐饮集团等提出年度采购需求与品类标准，供需双方围绕供货周期、价格机制、包装规格、物流配送等具体商务条款展开深度磋商，建立“会后闭环跟踪机制”，对签约项目进行台账化管理，定期跟进履约进度，推动意向转化为实际采购订单，确保招商推介活动取得长效、务实的经济效益。

**三、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完成重点企业遴选、长三角销区市场调研对接、采购商邀请、活动地点确定、宣传物料设计印制等各项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组织我省 60 家以上优势特色园艺产业重点企业赴长三角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活动用时 3 天，包含赴长三角 3-5 家龙头企业进行考察；通过集中展示、专题推介、现场签约形式举办 1 场优势特色产品专题推介会；组织双方企业进行 1 次合作洽谈会。

（3）总结验收阶段。汇总对接成果和活动成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总结、资料归档和验收准备。

**四、资金预算**

项目总投资 49 万元。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0%。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 2026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_____

2026年　月

中国·西安

# 2026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招标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招标方提供_____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第一条：名称、价款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 --- | --- | --- |
| 2026年陕西特色农业产业链长三角招商推介活动 | 详见明细 | |
| 合计 | | |

2.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50%。

2）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 第二条：服务地点：_____

## 第三条：服务期限：_____

##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 第五条：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 第六条：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

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相关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配备的人员、器械等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函

第二部分：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第三部分：磋商服务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函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服务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相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 报价内容<br>采购内容 | 磋商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_____个月 | |
| 服务地点 | | | |

供应商　（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要求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实际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磋商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技术部分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服务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第四部分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金额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顺序编制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漏项视为无效投标，有格式的按照给定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自拟格式。**

# 附件 1、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诚信声明

致：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格式自拟）